

文章與圖片說明 (按順序)

第一篇 手 (油畫no. 9)

對「手」這個身體的一部份(也許身體才是它的一部份)有一種特別的情感，不管是它多變的形狀，每個手勢代表的意義，或如眼睛一樣是透露靈魂心理狀態的直接管道。它也變成我判斷人的一個很主觀的指標，也許是已經有了預設的偏見，手太小且沒有明顯骨形經脈結構的人常常讓我無法信任。有時會問自己從哪時候開始有這樣的執著，其實自己也不很清楚，也許是一開始找不到模特兒可以畫畫時常以自己的手為對象開始畫，刻了一些版畫後覺得也可以把這樣的符號放入油畫中，漸漸的覺得整體畫面呈現的多元性(手一節一節的關節讓它可以有幾百種不同的表現風貌)完整的與我繪畫主題中常常想詮釋的人性有著深刻的結合。就算撇開一切深奧的道理來說，手的形狀光影在它表面能交織出的多變，都構成一個豐富緊湊的視覺效果。



生命的碰觸 The Touch of Life W., 205 x 155

mm, 木口木刻, 2005

生命的碰觸

The Touch of Life E.

155 x 205 mm, 木口木刻, 2005

第二篇 記憶的碎片 (油畫no. 10)

人的身體如果以記憶的X光來看的話，在我的想像中應該是猶如一塊塊的拼圖湊成的樣子，有點像是魚鱗，只是沒有這麼整齊。每個人承受真理的強度都不同，很多不愉快的回憶(常常是影響我們最深的力量)，總會最快被自我保護能力刪除，或縮到最小，藏在角落，或被完全瓦解分散在身體不同的角落，直到終有一天我們有勇氣尋找自己的時候，挖掘、拼湊的工作才會開始。

痛苦的畫面及其不愉悅的情感往往是比較強烈的衝擊，想要逃避的是它但又總是不經意的被吸引。這也許是我看到這兩件作品的照片時最矛盾的情緒。明明知道在太過投入之後會為接踵而至的惡夢而受苦，但同時無可自拔的被這樣的畫面吸引；明明知道挖掘被藏起來的記憶會有無可避免的撕裂傷，但又無法不拼命往心裡鑽。

藝術行為可以是一場痛苦的過程，我常常形容它是另一種形式的妊娠，但我越來越覺得這樣的表現方式在現代社會中已經失去了它的價值，它既不快速又不討

喜。誰會在忙碌的生活中、在一切都靠麻痺知覺安然度過的日子裡，被提醒生命中無法改變的事實—像是一個大家原本都知道的真理、一段大部份的人都選擇遺忘的記憶、一個被安逸生活驅逐的煩惱、一個在臨終前的雙眼才會再浮現的告白...，然而在創新求變的趨勢中，也許最真誠、最貼近我們存在真理的，是我們身上一塊塊魚鱗般記憶的碎片。



記憶的碎片 Frammenti di memoria II., 230 x 310 cm, 木口木刻, 2008



記憶的碎片 Frammenti di memoria, 310 x 230, 木口木刻, 2008

第三篇 「絕」 “Break the Faith” (油畫no. 11)

有人說藝術家在發呆的時候其實是在工作，或許從哲學的角度來看，可以看赫塞在Narziss und Goldmund書中對藝術家與其作品之間的詮釋。我會在創作之後把作品放在一旁冷卻幾個禮拜，然後回頭再來思考，它跟我之間的關係是否像當初它還是我心中與腦裡那麼直接的影像，常常發現作品一旦被創造出來了之後，